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评 估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女贞街 2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工作。

2、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44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950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1101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通过专业机构的评审和相关部门的批复。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提供资料清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中文版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评审修改意见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在同期限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论证、询价、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到的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编制基础材料后，应在6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并装订成册6份。

3、乙方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评审和批复。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合同总额为（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圆整（小写：445500.00 元）。

2、技术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咨询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完成区域能评报告，且节能评估报告取得上级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评审和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双方的任何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至相应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此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3) 在编制评估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若因某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区域节能报告 6 份；

2、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评审和批复。

3、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出具的区域节能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

的评审和批复。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本合同按照本条约定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经协商、调解双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

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中正弘远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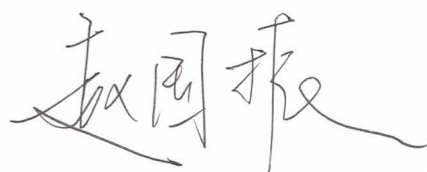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0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01 日